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 社区服务业认证制度加强行业管理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川民政[1997]002 号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 14 部委《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 22 个委厅局《关于加快发展四川省社区服务业的暂行规定》精神,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,进一

步推动我省社区服务业快速健康地发展,现就实行社区服务业认证制度、加强行业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社区服务业是在政府倡导和扶持下,依

托街道(镇)和居委会,为满足社区成员多种需求,发动社区力量开展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服务业,是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。加快发展我省城市社区服务业,必须坚持产业化、实体化、社会化的发展方向,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,加强社区服务行业管理。因此,街道(镇)、居委会兴办的社会福利服务业和便民利民服务业(不含商业性服务业),应由民政部门统一实行行业管理。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配套服务。逐步建立和完善由政府领导、民政主管、社会各有关部门参与的管理体制,共同推进社区服务业的发展。

二、社区服务业主要由社区福利服务业和居民服务业组成。根据国家《国家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的划分,社区福利服务业主要包括街道办事处、镇设立的以非盈利为目的,为本社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、优抚对象和其他民政对象服务的活动站、服务站、老年公寓、残疾儿童寄托所等。居民服务业主要包括理发及美容化妆业、沐浴业、洗染业、摄影业及扩印业、托儿所、日用品修理业、家务服务业、殡葬业和其它居民服务业。居民服务业要严格区分其是否是便民利民的福利性服务项目。

二、社区服务业中的社区福利服务业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区别类型、分级发放”的原则核发民政部统一印制的《社区服务单位证书》,并作为社区服务标志开展活动。对市、地、州兴办的社区服务中心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,由省民政厅核发证书;对区(市、县)兴办的社区服务中心、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,由市、地、州民政局核发证书;对街道(镇)及居委会兴办的社区服务中心(站)、老年公寓、烈军属服务站、残疾人活动站、婚姻、殡葬服务站、生产生活服务站及服务范围,凡立足于社区(院、楼)居民群众生活困难,以劳务服务为主的经营性活动,如拆洗缝补、修理、存放自行车、老人儿童理发、托儿所、儿童学习辅导站、家庭服务等本小利微的居民服务业项目,由区(市、县)民政部门核发证书。社区服务业实行“谁办谁有、谁投资谁受

益”的原则。

各地民政部门、街道及居委会兴办社区服务业经营实体以及居民服务业的理发、美容化妆业、沐浴业、洗染业、摄影及扩印业、日用品修理业等经营实体,应依法到工商、税务部门申办登记手续,自觉履行纳税义务。工商、税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法规、政策积极予以支持。

四、要加强“证书”的使用管理,凡需办理“证书”的单位,应填报“社区服务证书登记表”,按前款规定的权限,由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后发给。各级民政部门核发证书时,要将“社区服务证书登记表”及时抄送本地区工商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备案。

核准发证的社区服务网点,必须严格按审定的服务范围开展社区服务活动,领取营业执照的经济实体要严格遵守工商和税收法规开展活动。社区服务设施或项目的变更、撤销,要向核发证书的民政部门申请,民政部门要及时换发证书或收缴证书。

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实和配备社区服务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,加强证书的使用管理,认真做好核查工作,建立完善证书管理制度。

五、各级民政部门是社区服务业的主管部门,要加强对社区服务的行业管理,做到“谁发证,谁管理,谁负责”,并积极配合支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对社区服务业依法进行管理。民政部门每年对社区服务单位证书进行一次认证和年检,对经年检不符合从业条件的社区服务网点要进行清理,限期整改,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吊销其社区服务单位证书。并将年检结果报送同级税务部门备案。

各级政府要组织民政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,结合本地区实际,对社区服务业严格进行界定,制定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》,搞好规范管理,把社区服务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加强政策法规建设,为发展社区服务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各地要根据通知精神,结合当地实际,制定具体实施细则,认真落实社区服务业认证制度。